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了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就認可機構對銀團貸款的風險管理提供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的非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指引為一份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背景
 - 1.2 特色
 - 1.3 眾多參與方
 - 1.4 有關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 2. 銀團貸款的風險
 - 2.1 信貸風險
 - 2.2 市場風險
 - 2.3 利率風險
 - 2.4 流動資金風險
 - 2.5 業務操作風險
 - 2.6 法律風險
 - 2.7 信譽風險
 - 2.8 策略風險
 - 3. 對銀團貸款的管控
 - 3.1 政策及程序
 - 3.2 信貸評估、檢討與監察
 - 3.3 文件
 - 3.4 監察遵守契約條款
 - 3.5 問題貸款管理
-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1. 引言

1.1 背景

- 1.1.1 銀團貸款對於部分認可機構來說是一項重要的業務。由於它涉及多位貸款人及參與方，因此會較為複雜。一般來說，銀團貸款所涉及的金額都很龐大，易受市場注目。
- 1.1.2 銀團貸款的風險並不一定比其他類型的貸款高。事實上，透過分配貸款可減低風險，因為有關風險會由各參與方分擔。在銀團貸款市場，貸款人可透過不同途徑管理風險，例如在第二市場出售貸款及運用信貸衍生工具。此外，由於涉及多位貸款人，因此能運用集體智慧及各參與方的經驗，藉以加強他們與借款人談判的能力，並可要求採取更多減低風險的措施，例如是加入保護性契約條款。然而，視乎認可機構在銀團貸款中扮演的角色，參與銀團貸款仍然會帶來某些類別的風險。
- 1.1.3 因此，金管局認為提供一般性的指引，會對認可機構帶來幫助。這些指引包括有關這類業務涉及的風險，如何管理這些風險，以及認可機構從事這類業務時應備有的保障措施、過程及程序。本建議文件並非要向認可機構提供一張詳盡列舉所有應採取的措施的清單，而是要指出它們應考慮採取哪些類別的措施。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1.2 特色

1.2.1 在本章裏，「銀團貸款」是指多位貸款人聯合向一位或以上的借款人提供貸款的安排（例如向同一借款集團中的不同融資公司提供貸款）¹。

1.2.2 儘管銀團貸款的結構、定價、還款安排及其他條款可能各有不同，但銀團貸款通常具備以下特點：

- 銀團貸款通常會受一套文件所約束，該套文件會列明各簽署方——即借款人及所有貸款人（或銀團貸款成員）——的權利與義務。貸款人的貸款義務通常都是獨立的；
- 借款人會任命一位或多位貸款人為經辦人。該經辦人會按其與借款人議定的條款安排信貸融資。經辦人可能也會包銷（即承諾提供）全部或部分貸款；
- 銀團貸款所涉及的金額一般都較龐大，不過每名參與方提供的信貸一般都不會超過其願意單獨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
- 貸款年期由中期至長期不等，不過短期（一年以內）的銀團貸款亦相當普遍，特別是涉及與貿易有關的交易；
- 典型的貸款形式包括定期貸款、循環信貸或備用信用證；及

¹ 在本章的其他部分提及借款人時，應視作包含多位借款人。同樣地，其他參與方如經辦人等也可以是一位以上的。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 銀團貸款涉及眾多參與方（見下文第1.3段），例如經辦人、包銷商、分包銷商、代理人（融資及抵押品）、律師及參與貸款人。不過，這些參與方並沒有統一的名稱。其他名稱如聯合經辦人、牽頭經理人及聯合牽頭經理人等也很常見。這些稱呼不一定與有關的參與方實際履行的職責相符，也不會界定有關參與方的職責。

1.3 眾多參與方

1.3.1 雖然在銀團貸款中，經辦人的職能會因應每項交易的結構而有所不同，但這些職能通常包括：

- 與借款人組織及談判交易條款；
- 為有意參與的貸款人擬備資料備忘；
- 如有需要，組成包銷團；
- 制定銀團策略，包括如何吸引參與方及取得其貸款承諾的策略；
- 統籌法律界人士草擬文件的工作；及
- 處理簽署融資協議及任何宣傳活動。

1.3.2 聯合經辦人可支援經辦人執行上述職能，亦有可能只是根據它們參與的規模而賦予它們有關的稱呼。

1.3.3 顧名思義，包銷商承諾在有完備的文件的情況下，若銀團貸款的任何部分尚未售出，它們會提供全部或部分貸款。分包銷商會包銷最多達到其分銷限額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的部分。包銷商與分包銷商亦可以同時是經辦人、牽頭經理人、聯合經辦人或聯合牽頭經理人。

1.3.4 代理人²的職能與義務列載於融資協議內，通常包括：

- 獲取抵押品及完成有關法律手續(見下文第1.3.5段)；
- 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指引核實借款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擔保人）是否符合先決條件，並向貸款人發出有關的確認書；
- 檢查借款人所發出的提取貸款通知，並通知銀團貸款成員；
- 協調銀團貸款成員付款，並將資金轉交予借款人；
- 把借款人的還款分配予貸款人；及
- 將其得悉借款人在還款與遵守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契約條款方面有實際或潛在的違約情況通知貸款人。若貸款人得悉任何違約情況也應知會代理人，好讓代理人通知其他貸款人。

1.3.5 在代表經辦人與貸款人的法律顧問的協助及確認下，代理人通常負責取得抵押品及完成有關的法律手續。貸款人可能會委任一位抵押品代理人代表他們持有或管理抵押品。

²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內「代理人」一詞指融資代理人。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1.3.6 貸款人會要求借款人的審計師（其委任必須為貸款人滿意的）監察借款人遵守財務契約條款的情況，並審查遵守契約條款證明書。

1.3.7 沒有承擔上述職能的銀團貸款成員主要為參與貸款人。除了獲委任對銀團提供意見的法律及財務顧問外，該成員可聘用其本身的法律及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提供專業意見。銀團也可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例如估值、保險及工程公司等。

1.4 有關風險

1.4.1 基於上述特點，參與銀團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不單止面對信貸風險，也會面對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法律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見下文第2段）。這些風險並非銀團貸款獨有（見上文第1.1.2段），但所承擔的風險性質及風險水平會因為銀團貸款本身的特色而受到影響。

1.4.2 認可機構在銀團貸款中所承擔的風險，視乎其在有關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而有所不同。因此，認可機構應了解這些角色所引起的風險，並備有制度管理及減輕有關風險。

2 銀團貸款的風險

2.1 信貸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2.1.1 信貸風險是認可機構因參與銀團貸款交易而提供貸款所引致的風險。儘管借款人信譽良好（通常只有信譽良好的借款人才可以在銀團貸款市場中獲提供貸款），但是由於銀團貸款的年期一般較長，而提供予借款人的貸款總額亦較龐大³，所以其內在信貸風險會較高。特別是在一些交易數額僅因銀團交易獲超額認購而上升的情況下，有關的信貸風險便更高。

2.1.2 無論銀團貸款成員（即貸款人）的參與程度有多少，都不應只倚賴經辦人所作出的信貸評估。每位成員都應該自行對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以及按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獨立評估有關交易是否適合。

2.2 市場風險

2.2.1 銀團貸款的市場風險水平，視乎認可機構在一單交易中的參與程度而定。若認可機構擔當包銷商的角色，便會面對市場風險，原因是雖然它們打算出售全部或部分參與的貸款，但最終可能會有部分未能售出而需要保留在它們的帳冊上好一段時間等候出售，特別是如果：

- 由於無法預測的情況，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至某一程度，以致影響包銷商分銷未售出部分的能力；或

³ 對個別貸款人來說，所提供的信貸數額不一定會比單獨向有關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數額大。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 市場利率出現逆向變化。由於大部分銀團貸款均按浮息基準定價，因此如屬下列情況，便會受市場利率的逆向變化影響：
 - 定息交易；或
 - 在達成銀團交易後市場息差擴闊。這種情況會令準借款人覺得該交易失去吸引力。

2.2.2 包銷與完成銀團貸款相距的期間通常比較短，因此涉及的風險有限。然而，慣常的處理方法是在文件中加入「重大逆向變化」或「不可抗力」條款，包括在市場混亂或貸款環境轉壞的情況下，讓包銷商可重新組織或取消交易。

2.2.3 認可機構應備有政策與程序以應付這些情況，當中包括文件標準、對沖（例如利用衍生工具）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如適用），並就任何重大未售出部分匯報予高級管理層。

2.3 利率風險

2.3.1 視乎交易的定價與提供資金的來源，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利率風險。當認可機構根據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承諾提供貸款時，便會承受利率風險。認可機構應確保因銀團貸款業務而產生的利率風險在產品層面上得到妥善管理，或已併入其整體利率風險管理程序。處理這些風險通常是資金管理部門的責任。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 2.3.2 一般來說，認可機構應限制以定息資金提供浮息交易所需的款項，反之亦然，以盡可能減低利率風險。
- 2.3.3 即使認可機構利用浮息款項提供浮息貸款所需資金，若它們的貸款與資金並非利用完全相同的指標釐定息率，它們也應對所承擔的息率基準風險設定限額。
- 2.3.4 認可機構不應由於競爭壓力去包銷低息差的銀團貸款，以致其邊際利潤沒法吸納利率及其他有關風險。
- 2.3.5 視乎與借款人的協商結果，認可機構可運用提前還款條文以保障就重新調配資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標準文件一般規定只可在支付利息當日提前還款，並事先給予 30 日或 60 日的書面通知，讓認可機構有足夠時間重新調配資金。認可機構亦可在文件內加入條文，讓它們可以就於指定計息期結束前提前還款（即提前還款的時間與續期日或還款日不相符）所引致的損失索償。
- 2.3.6 認可機構可考慮透過對沖來平衡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利率風險，例如利用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

2.4 流動資金風險

- 2.4.1 為進行審慎管理，認可機構應管理其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對較長期銀團貸款及其他類型的長期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應設在以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其穩定資金為基礎⁴ 的一個保守百分比的水平，以避免造成嚴重的期限錯配情況。

2.4.2 認可機構可透過在第二市場出售貸款，以減低其在銀團交易中承擔的風險，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為達到這個目的，認可機構應確保有關文件載有可轉讓條文，使它們能透過上述出售貸款方式轉讓權利。

2.4.3 認可機構應避免過度倚賴短期存款來提供長期貸款所需資金。

2.5 業務操作風險

2.5.1 貸款人會承受銀團貸款中的業務操作風險，但該風險亦會影響代理人，由於後者需要負責處理信貸管理中的某些環節。因失察或疏忽而引致的錯誤，例如在向銀團貸款成員發出適時的通知、安排提取貸款、重定息率或向銀團貸款成員支付利息及本金等方面出現的錯誤，都可能引致巨額賠償及信譽嚴重受損。

2.5.2 認可機構若擔任代理人的角色，應確保機構備有足夠的制度及員工能有效地執行職責。如果出現代理人在發放資金時有所延誤或誤把資金發放予其他參與方等情況，它們可能要向銀團貸款成員作出賠

⁴ 穩定資金一般指核心存款（主要為根據認可機構的內部分析結果，可被視作永久存款的活期及儲蓄存款）、中長期存款證及資本基礎。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償。它們也應把支付結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在內。

2.6 法律風險

2.6.1 一旦簽訂有關文件後，包銷商、貸款人與代理人便要承擔法律風險。

2.6.2 由於銀團貸款的規模龐大、期限長及業務相當複雜，而且參與方眾多，所以有關的法律安排要盡可能嚴謹。經辦人的資深職員應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貸款人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這可以由經辦人與借款人協商，確保資料備忘內列明適當及可強制執行的契約條款，而且銀團貸款協議亦能反映有關的契約條款，並載有適當的保障條文。

2.6.3 在簽署文件前，所有有關文件應給予銀團貸款各成員檢查及發表意見。準貸款人會決定該契約條款是否足夠，通常也會評估有關交易是否符合其可承擔的風險程度。

2.7 信譽風險

2.7.1 當有一單市場觸目的交易出現問題，最主要是會令到其經辦人的信譽受損。然而，其他銀團貸款成員的信譽也會受到某程度的影響。銀團貸款一向比較高姿態向外宣傳，而且由於有多位貸款人，所以較難控制資訊的流向。參與銀團貸款的認可機構不論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擔當甚麼角色，或參與程度有多高，都應作好準備及委任資深人員負責處理與銀團貸款有關的企業通訊事項。銀團貸款成員之間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協調，以便能有效處理與傳媒的關係。

- 2.7.2 由於有效處理與傳媒的關係也符合借款人的利益，因此作為經辦人的認可機構應與借款人協調，確保定出大家都滿意的方法，以處理傳媒的查詢。

2.8 策略風險

- 2.8.1 認可機構應考慮其在銀團貸款中的預算參與程度，是否符合其機構的整體策略性目標，以及其是否具備所需資源，以達致為這項業務所定的目標。

3 對銀團貸款的管控

3.1 政策及程序

- 3.1.1 參與銀團貸款的認可機構應定有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便經營。
- 3.1.2 有關政策應列明認可機構對這項業務的策略、其可承受的風險及風險限額，以及經營這項業務的範圍。這些政策通常包括：
- 認可機構在銀團貸款中會承擔的職責（見上文第1.3段）；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 在其整體信貸限額內根據不同準則釐定分類限額，例如包銷及分包銷；
- 獲授權批核這類貸款及其他有關事宜（如文件、定價及其他有關事項）的人士或委員會；
- 對抵押品的要求及可接受的抵押品類別；
- 可接受的律師名單，以擬備文件；
- 文件中所需要列明的標準條款（如保障條文及契約條款）；
- 有關定價的指引（例如與資金成本的息差的最低可接受水平以及批核低於最低水平的息差所需的授權）；
- 管理上文第2段提及的8種風險的政策與程序；及
- 監察、匯報及獨立評估銀團貸款業務的規定。

3.1.3 主要以普通成員身分參與銀團貸款的認可機構可以把上述政策包括在其一般信貸政策內，並按 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第 3.1 分段的規定，定期作出檢討與批核。

3.1.4 以經辦人或包銷商身分積極參與銀團貸款的認可機構應定有有關該等業務的具體政策與程序，並應編製成文件及經董事局、信貸委員會或獲授權的高級管理層批准。這些認可機構也應有專責小組負責管理銀團貸款的過程及有關的包銷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3.2 信貸評估、檢討及監察

3.2.1 每名銀團貸款成員除了如第 2.1.2 段所述自行進行詳盡審查外，也應定期進行信貸檢討及監察，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不尋常的發展，以及（如有需要）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其利益。有關的進一步指引，見 [CR-G-2](#)「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及[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3.3 文件

3.3.1 由於銀團貸款涉及眾多參與方，因此這些交易通常都備有嚴謹的文件。除了各參與認可機構（及擔保人（如有））之間訂立的協議外，各參與認可機構也應仔細擬定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如代理人與其他銀團貸款成員之間的協議）。

3.3.2 個別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協議應列載的條文。然而，重點一般放在保障貸款人利益的契約條款上。

3.3.3 文件也應載有處理以下事項的條文，例如：

- 稅項總計（借款人有責任承擔被徵收的預扣稅或其他扣減款項，讓貸款人可收取在文件的條款下他們原本應收取的款額）；
- 成本增加（若市場狀況令貸款人參與銀團貸款的成本上漲，借款人有責任向貸款人作出賠償）；及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 不合法情況（若文件內任何條文變為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3.3.4 自銀團貸款市場成立以來不斷演變，有關的文件逐漸趨於一致。活躍參與這個市場的人士透過參與市場公會來促進這個過程的發展。金管局認為這個發展方向對認可機構有利。

3.4 監察遵守契約條款

3.4.1 契約條款可以是肯定式或否定式的。肯定式的契約條款是關於保證符合某些要求，例如承諾就主要資產購買足夠保險及準時還款。否定式（或限制性）的契約條款禁止借款人進行某些活動或要求借款人避免進行某些活動(如出售或轉讓主要資產)、進行協議內其他條款所指的違約情況、資本與負債比率降至低於最低水平，以及進行會令抵押品價值下跌或會危害業務的財政穩定的行動等。

3.4.2 違反契約條款會構成違約事件，以及促使在協議規定下提早還款。認可機構不應未經仔細考慮便放寬契約條款。

3.4.3 所有銀團貸款成員都應該備有妥善的制度，以自行監察借款人遵行銀團貸款協議的契約條款的情況。例如，它們可以列出定期跟進有關借款人資料的時間表。若任何銀團貸款成員獲悉有任何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應迅速向代理人報告違約事件，以便代理人轉告其他成員，並對違約事件進行調查和採取



監管政策手冊

CR-S-2

銀團貸款

V.1 - 29.06.01

適當行動，例如提供補足抵押品，以保障銀團貸款成員的利益。

- 3.4.4 如果是授權給代理人去監察借款人遵守契約條款的情況，其他銀團貸款成員應能確信代理人有能力履行這項重要職能。此外，它們也應自行定期進行抽樣檢查，以確定代理人是否能妥善進行監察。

3.5 問題信貸管理

- 3.5.1 與任何貸款一樣，銀團貸款也有可能變被拖欠。由於貸款人眾多，它們更需要理性地處理這些情況，使貸款人、借款人及其他各方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就此而言，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遵守由香港銀行公會及金管局聯合發布，題為「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的指引。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